

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「本校」或「亞洲大學」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」注意事項

-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免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由系統自行產生。

學系	類別	名額	繳交資料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
公共衛生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未來修課規劃表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預計修課學期)。	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，專業科目以輔系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，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	雙主修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未來修課規劃表(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預計修課學期)。	雙主修學生，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與本學院大一不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，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。
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三、書面資料包括擬修課程規劃(擬修科目名稱、學分數)。	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；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	雙主修	10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 三、書面資料包括擬修課程規劃(擬修科目名稱、學分數)。	
醫務管理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，並 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	雙主修	10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審查書面資料，其中包括擬修科目規劃。	雙主修學生，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與本學院大一不分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學系	類別	名額	繳交資料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
				本系之專業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以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定表為準。
生物科技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	雙主修	5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
護理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：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實習課不列入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其學分數分別為：身體檢查與評估(2)、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(1)、基本護理學(2)、婦產科護理學(3)、小兒科護理學(3)、內外科護理學(一)(3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(3)、精神科護理學(3)、社區衛生護理學(3)、護理行政概論(2)。
	雙主修	2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簡單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。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：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。
物理治療學系	雙主修	3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。	
運動醫學系	輔系	10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簡單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。	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，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	雙主修	6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

學系	類別	名額	繳交資料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	
			三、簡單自傳、讀書計劃、有利審查文件等資料。		
營養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系級名次)。	本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(含營養學6學分)，實驗課不列入，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	
	雙主修	3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系級名次)。	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，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)，選修學分數至少需6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	
藥用化妝品學系	輔系	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，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為合格。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，需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。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，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。 藥用化妝品學系輔系生選修科目與學分表	
				科目	學分
				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	2
				化妝品材料學 Cosmetic Materials	6
				化妝品調製學 Cosmetic Manufacture	5
				香料學 Perfumery	2
				化妝品法規 Regulations on Cosmetics	2
				化妝品檢驗學 Cosmetic Analysis	3
				工業化妝品學 Cosmetic Industry	2
				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And Laboratory	3
				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and Laboratory	2
				化妝品毒理學 Cosmetic Toxicology	2
中醫美容學 Chinese Beauty Medicine	2				

學系	類別	名額	繳交資料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								
	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38</td> </tr> </table>	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	2	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	2	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	3	合計	38
美容醫學 Beauty Medicine	2											
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	2										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 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	3											
合計	38											
	雙主修	10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	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(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)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								
醫學檢驗生物 技術學系	輔系	4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名次及百分比)。	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(含必、選修)，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								
	雙主修	2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名次及百分比)。 三、書面審查資料。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需修滿原主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								
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學系	輔系	不限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，且至少修習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								
	雙主修	3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								
中國藥學暨 中藥資源學系	輔系	3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自傳(申請志向及其他活動表現資料等)。	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本學系輔系辦法附表所列之科目，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始為合格。								
	雙主修	3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三、自傳(申請志向及其他活動表現資料等)。									
醫學工程學系	輔系	2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十四學分及核心選修科目十學分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								

學系	類別	名額	繳交資料	修習科目學分規定
	雙主修	2	一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。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需修滿主修學系及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(一)主修學系與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學系決定是否可抵免。 (二)通識學分：可抵免。